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97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本次会议为临时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本次会议通知已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共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会议由董事长张滨先生主持，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490.86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98）。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7 日